

证券代码：000652 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：2008-43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董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事项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并公告如下：

1. 关于发起投资设立“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）事项；

鉴于上述事项之行为属于关联交易，会上，6名董事（包括3名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涂光备先生在提前知晓会议内容的情况下，委托独立董事沈福章先生对所有议案行使同意表决权。）一致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发起投资设立“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）的议案》。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，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，此次投资将使公司抢抓天津中新生态城的市政绿化建设的市场机遇，做大做强绿化产业。有利于整合各投资方的资源优势，抢先一步进行市场布局。同时在切实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期望给股东优良的回报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时，公司的关联董事刘惠文先生、孟群先生和邢吉海先生回避了表决。此外，我们将本着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原则，监督公司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进此项工作，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2.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；

我们就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（2）经审查，本次被提名的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

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(3) 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，并以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涂光备、沈福章、罗永泰

2008年5月13日